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0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 席：陳教務長 朝圳

紀錄：李孟蓉

伍、主 席 報 告：

一、各校、院、系所課程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應重新檢核：

（一）參考就業輔導室的資料：學生需求、學生就業狀況、就業市場對學生的評鑑與回饋，作為修正依據。

（二）修正過後的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應通過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

（三）學習領航系統呈現：將課程資料與核心能力製成交叉表，註明每一門課程在各核心能力的權重並建置於學習領航系統，藉由學習領航系統可以讓學生瞭解目前為止所修課程達成核心能力的雷達圖，教師亦能據此給學生後續學習的參考與建議，並做成學習輔導紀錄。

（四）整體流程：檢核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製作課程與核心能力交叉表—>建置學習領航系統—>輔導學生—>輔導過程與成效紀錄。

二、技職再造：實施實務教學。

（一）業界教師協同教學。

（二）教師到業界實習：增進教師業界經驗，提高具實務經驗教師比例。

（三）校外實習：

1.各系擬定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並通過課程委員會據以執行。

2.校外實習期間至少 1 個月。

3.建置學校與實習單位之間的公文往來、業界溝通內容、實習內涵與教師輔導紀錄等檔案。

4.選擇實習單位時，應考量未來就業方向，評估實習環境安全性，並於實習前溝通廠商與學生的想法，有系統的給予學生實務實習體驗。

（四）實務教學列為學校評鑑重點，請各院向所屬系所多加宣導並積極推行。

陸、工 作 報 告：略

柒、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修訂「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	本案業經 100.4.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案。	會、教務會議審議。	照案備查，並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
本校非熱農系之外籍生修讀校、院定共同科目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100.4.20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照案備查，並自99學年度開始實施。

討 論 事 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研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 明：體育課程屬校定必修課程，體育室尚未組成課程相關委員會，為健全體育課程發展，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委員會依需要設置各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小組，各小組之委員由該課程之所有任課教師組成(含兼任老師)，擬組成體育課程教學小組，統籌規劃體育課程發展、審核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決 議：本校「體育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調整普通化學暨普通化學實驗開課學期，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普通化學課程開課學期嚴重不均，授課教師反應負擔過重，且排課不易。
- 二、經 100 年 8 月 16 日召開「普通化學調整開課學期協調會」決議通過，將森林系 1 班、機械系 2 班、生機系 2 班(含進修部)的普通化學與普通化學實驗課程，101 學年度後規劃於 1 年級下學期開課，會議紀錄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各小組召集人提供校、院定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關聯及檢核方式。

說 明：配合本校內部評鑑及校、院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關係之檢討回饋，期使教師瞭解學生學習成效，加深學生對系所、核心能力之認知。

決議：

- 一、由院檢核院定課程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校定課程則由通識中心、軍訓室、體育室、應用外語系檢核，並提系、院課程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系、院務會議等通過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可參考就業輔導室提供之「就業職能調查綜合結果報告與建議」作為建立與修訂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關聯的參考。
- 三、檢核機制應多元化。
- 四、國際學院請提供英文書面。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